|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Add.23)(Add.2)(Add.2)-C** |
|  | **2015年9月2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9.2(9.2.2) |

9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9.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以及

9.2(9.2.2) 澄清《无线电规则》某些条款中与深空划分有关的使用

背景

在筹备WRC-15议项1.9.1的过程中，提出了保护近地深空任务操作及是否应像对深空区域的发射和接收那样保护这些操作的问题。这些操作可以包括发射和初期轨道状态，绕地飞行或返回地球阶段。

在审查适用于7 145-7 235 MHz和8 400-8 500 MHz空间研究划分的《无线电规则》第5条脚注5.460和5.465款的措词时得出结论，可能有一种对这些脚注的解释实际上无法遵守，而且会导致与计划在深空操作的航天器设计不兼容的频率使用的限制。特委会将此问题在议项9.2下提交给CPM-15。

为了解决此问题，建议在《无线电规则》第4条中增加一个说明使用深空SRS划分的条款。这与CPM报告第2/9.2.2节的方法A一致，并且可以避免修订《无线电规则》第5条中若干涉及“深空”指定的条款。这提案无需对第1条中的任何定义进行修改。应当指出的是，第0.4款适用。

提案

第4条

频率的指配及使用

ADD IAP/7A23A2A2/1

4.A922 当航天器在诸如发射、初始轨道、飞过地球以及返回地球的近地时，计划在深空操作的空间研究系统亦可使用空间研究业务（深空）划分，具有与划分相同的地位。（WRC-15）

**理由：** 在不修改第1条的情况下澄清，深空任务近地操作应受到与深空区域发射和接收一样的保护。

\_\_\_\_\_\_\_\_\_\_\_\_\_\_